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716 號地下二樓會議室（遠東世紀廣場第二期管理委員會 B2 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之董事會暨審計（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盛耘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曾珍董事長、瑞瑞投資（股）公司代表人：吳惠容董事、泰特科技（股）公司代表人：張弘立董事、吳惠玲董事、蔡家昌獨立董事、蔡碧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列席：薛峻泯會計師

主席：曾董事長珍

紀錄：林姿羽

出席股數：親自及委託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5,858,682 股（含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 3,904,53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0,373,405 股之 75.95%。

主席致詞：（略）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11 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1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第三十條規定，本公司提撥 111 年度董事酬勞 8%，計新台幣 2,608,868 元，員工酬勞 20%，計新台幣 6,522,171 元，並業經 112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員工酬勞發放對象以本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金額及股數，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或特殊功績，以及員工資格認定等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第四案

案由：111 年度現金股利分派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盈餘分配將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比例分配如下：

現金股利18,112,022元，每股配發現金0.3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案。

說明：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修訂「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改，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

報告事項第一～七案無股東提案。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說明：（一）本公司111年度財務報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完竣，且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二）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六至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 45,858,682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5,826,904	99.9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6,912	0.05%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866	0.01%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

說明：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台幣 元

項目	金額	
	小計	合計
上年度累積盈餘		137,416,888
加：本年度稅後純益	18,344,129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834,413	
本年度可供分盈餘		153,926,604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 0.3 元		18,112,022
本年度保留未分配盈餘		135,814,582

註：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曾珍



總經理：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旻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 45,858,682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5,818,654	99.91%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7,162	0.05%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12,866	0.02%

承認事項第一～二案無股東提案。

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因本公司獨立董事「黃意晴」於111年10月31日辭任，擬於本次股東常會補選一席獨立董事，新任獨立董事自股東常會後起就任，任期至113年9月27日本屆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二)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2年3月8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請參閱下表：

被提名人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持有股份數額 (單位:股)
林廷祥	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傑仕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聯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暨總經理 德立斯科技開發(深圳)有限公司-董事長 三德藝儀表(珠海)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心得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綠舞觀光飯店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多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太平洋自行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昭順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威爾力斯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0

選舉結果：

112年股東常會獨立董事當選名單			
身分別	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獨立董事	A1230XXXXX	林廷祥	45,727,733 權

選舉事項無股東提問。

其他議案

案由：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209條第一項規定，如為自己或他人投資、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競業禁止限制之內容如下：

董事競業禁止限制內容

職稱	姓名	目前兼任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代表人	張弘立	塑華消防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林廷祥	德立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聯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傑仕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心得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總權數(含電子投票表決權數)共計 45,858,682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45,781,066	99.83%
反對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26,917	0.05%
無效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含電子投票權數)	50,699	0.11%

其他議案無股東提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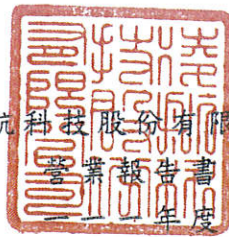
臨時動議：無

散會：同日上午 11 時 06 分。

附註：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且僅載明對議案之結果；會議進行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錄影(音)為準。

附件一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前來參加112年股東常會，對於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謹代表公司表達最崇高的謝意。

2022年初俄烏戰爭導致全球經濟急轉直下，通膨驟升、地緣政治緊張促使企業和消費者抑制電子裝置支出。整體而言，半導體產業遭遇近年來最嚴峻的一波景氣下滑，使疫情驅動的需求激增榮景瞬間凍結，影響記憶體的销售與買氣。

公司的客戶主要是國際系統廠，也面臨庫存水位過高，加上原廠記憶體產能過剩的衝擊。中國年初防控解封後，需求成長龜速未能回復疫情前水準，歐美經濟也放緩衰退。

在國際經濟情勢不佳，半導體需求反轉與供應過剩導致記憶體價格全年度下跌60%的艱難挑戰下，公司經營團隊仍努力不懈力求突破。2023年第一季將是公司今年營運低點，隨著上游供應商啟動減產及庫存壓力逐步舒緩，第二季合約價跌幅持續縮小，DRAM現貨價已經在低點，公司營運也持續穩健向上。

2022年營收新台幣3,582,728仟元，本期淨利新台幣18,344仟元，維持小幅獲利。

一、財務表現

111年度營業結果呈現如下：

(一)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淨額	3,582,728	100	4,374,669	100
營業成本	3,509,417	98	3,977,393	91
營業毛利	73,311	2	397,276	9
營業費用	100,176	3	121,656	3
營業淨利	(26,865)	(1)	275,620	6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	50,345	2	(8,374)	-
稅前淨利	23,480	1	267,246	6
所得稅費用	5,136	-	55,073	1
本期淨利	18,344	1	212,173	5

財務分析如下：

1. 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791,941 仟元，主係 111 年度記憶體價格下跌，整體市場需求量因通貨膨脹而大幅下降所致。
2. 營業毛利下降主係記憶體價格下跌所致。
3. 營業費用減少主係 111 年度營業收入減少而使得銷售相關費用減少所致。
4. 營業外收益及支出增加主係台幣貶值淨匯兌利益增加所致。

綜合上列因素，本期淨利減少至 18,344 仟元，每股盈餘為 0.3 元。

(二) 獲利能力分析

年度 項目	一一一年度	一一〇年度
資產報酬率(%)	1.40%	13.32%
權益報酬率(%)	1.70%	25.17%
純益率(%)	0.51%	4.85%
每股稅後盈餘(元)	0.3	5.43

二、產業展望及未來營運計畫

(一) 記憶體產業市場狀況

記憶體產業目前仍處於調整庫存的狀態，記憶晶片製造大廠，包括SK海力士、美光科技、威騰電子(WD)和總部在東京的鎧俠(Kioxia)在內，都為了因應需求改變，紛紛宣布減產與縮減投資擴產的計畫。三星4月也釋放減產消息，加入同業減產行列，有助於庫存去化與減緩產能過剩，期待改善產業供需不平衡狀態。Dram價格在2022年下跌幅度接近60%，2023年第一季價格仍持續下跌，但跌幅已有收斂；Nand Flash價格在2022年下半年大幅下跌後，2023年第一季呈現持平，跌幅收斂。整體而言，記憶體在2023 1H價格仍是下跌趨勢，預估2023 2H下半年記憶體價格有望止跌甚至反彈的機會。

(二) 終端產品應用方面

PC終端庫存逐步在減少，國際PC品牌製造商與代工廠預計2023年第二季後庫存就可回到正常水位，商用PC市場、筆電、網通等領域也陸續回溫，Mobile端對減產還未有明顯反映，但下半年全球經濟有望復甦，通膨緩和，使智慧手機市場脫疲回神。人工智慧(AI)技術和大數據運算應用需求增長，也可望增加記憶晶片的需求。

(三) 未來營運方向

ChatGPT帶動伺服器與邊緣運算的運用將持續成長，對於雲端運算和物

聯網等新興技術而言，大規模儲存和快速讀寫能力將會變得更加重要，因此可擴展性和低延遲的儲存系統將會成為未來的趨勢之一。凌航不斷推出高容量的DRAM、更快速的SSD的儲存方案因應對日益增長的資料量和資料傳輸對電腦記憶體在雲端運算、物聯網、人工智慧等新興科技的快速發展的需求。

凌航自2021年開始投入工控型產品的開發，工控記憶體具有更高的可靠性、更長的使用壽命和更強的抗震、抗磁、抗靜電等特點，能夠適應各種惡劣的工業環境，且於2022年凌航工業級ECC SODIMM已成功打入中國前10大/世界前200大互聯網暨雲端伺服器公司，穩定供貨並通過全球前三大伺服器品牌DELL伺服器認證及出貨台灣指標性工控客戶。工業控制產業的市場規模正在快速增長，隨著人工智慧、大數據等新興技術的應用，對工業控制的需求也將不斷增加，凌航對於工控產品已有相當的掌握能力，工控記憶體產品也不斷更新和升級，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市場需求。未來凌航工控產品也將逐步提升銷售量，挹注營收與提升毛利率。

2023年英特爾及超微推出的新平台將全面適用DDR5系列產品，凌航自2021年投入DDR5系列產品的開發，有全系列DDR5產品推陳出新，凌航自有品牌Neo Forza之DDR5企業級與超頻電競記憶體亦已穩定供應全球系統客戶，包括全美前五大電競桌機與電競筆電等系統品牌商。此外，凌航亦持續為多家全球領導記憶體品牌商代工其DDR5/DDR4超頻電競記憶體模組。在工控應用領域，凌航DDR5工業級寬溫記憶體開始供貨台灣IPC龍頭客戶與中國國家級專案。預計2023年DDR5的滲透率與市占率將大幅提高，同時能挹注營運上的動能。NAND Flash部分凌航於2022年攜手知名IC設計公司特納飛TenaFe發佈最新一代超高速PCIe Gen4 BGA SSD嵌入式儲存解決方案，同時推出凌航PCIe Gen4x4 高速SSD 模組，搭載主控為採用台積電12奈米先進製程，由特納飛研發之固態硬碟控制器，支持最先進176層高速NAND FLASH晶片，並已穩定供貨客戶，以滿足高速運算存儲需求之伺服器與邊緣運算等相關應用場域。

2023 2H下半年預計價格將逐漸好轉，需求也將逐步回升。

感謝所有股東對凌航的愛護與支持，本公司經營團隊將積極應對挑戰，努力不懈，開發新產品增強利基，力求本業突破創新，持續穩健成長，為公司持續繁榮與壯大努力，開創新局。

最後，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曾珍



總經理：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旻



附件二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薛峻泯會計師及林淑如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碧華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8 日

附件三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或會計部及財務部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協助董事、監察人就任及持續進修。 四、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 五、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 六、向董事會報告其就獨立董事於提名、選任時及任職期間內資格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章之檢視結果。 七、辦理董事異動相關事宜。 八、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等。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指定總經理室或財務會計處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前項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至少宜包括下列內容： 一、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並協助公司遵循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法令。 二、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 三、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之資料，與經營公司有關之最新法規發展，以協助董事遵循法令。 四、其他依公司章程或契約所訂定之事項。	將獨立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及現任獨立董事)資格之法令遵循事項納入公司治理人員職能。
第六條（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並宜輔以視訊為之、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第六條（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妥善安排股東會議題及程序，訂定股東提名董事及股東會提案之原則及作業流程，並對股東依法提出之議案為妥適處理；股東會開會應安排便利之開會地點、預留充足之時間及派任適足適任人員辦理報到程序，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並應就各議題之進行酌予合理之討論時間，及給予股東適當之發言機會。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親自主持，且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第十條（公司應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防範內線交易）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u>前項規範得包括公司內部人於獲悉公司財務報告或相關業績內容之日起之股票交易控管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u>	第十條（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 本公司重視股東知的權利，並確實遵守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將公司財務、業務、內部人持股及公司治理情形，經常且即時利用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公司設置之網站提供訊息予股東。 為維護股東權益，落實股東平等對待，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揭露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u>第十條之一（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酬金）</u> <u>本公司得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u>	無	本條新增。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重大財務業務行為，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訂定相關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通過，以維護股東權益。 本公司發生併購或公開收購事項時，除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新增併購審議過程規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u>本公司管理階層或大股東參與併購者，審議前項併購事項之審計委員會成員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相關程序之設計及執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暨資訊是否依相關法令充分揭露，應由具獨立性之律師出具法律意見書。</u> <u>前項律師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規定，且不得與併購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或有利害關係而足以影響獨立性。</u> 本公司處理併購或公開收購相關事宜之人員，應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外，應注意併購或公開收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等，並注意資訊公開及嗣後公司財務結構之健全性。 本公司處理前項相關事宜之人員，須注意利益衝突及迴避情事。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第三節 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公司治理關係	除了關係企業之治理關係外，亦包含與關係人往來之管理等，爰修正本節名稱。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及不當利益輸送情事。 <u>前項書面規範內容應包含進銷貨交易、取得或處分資產、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等交易之管理程序，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股東會同意或報</u>	第十七條 本公司與其關係企業間有業務往來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對於簽約事項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並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 本公司與關係人及其股東間之交易或簽約事項，亦應依照前項原則辦理，並嚴禁利益輸送情事。	強化公司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公司與關係人及股東間交易亦應訂定書面規範。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告。</u>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u>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u>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第二十條（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公司之董事會結構，就公司經營發展規模及其主要股東持股情形，衡酌實務運作需要，決定適當董事席次。 董事會成員組成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須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u>定期（至少一年一次）</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u>評估時得參考審計品質指標</u>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應<u>每年</u>評估聘任會計師之獨立性。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	鼓勵審計委員會評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時，可參考事務所提供之AQI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AQIs)。公司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其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性之情事者，應評估有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就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	資訊。
第四十六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於公司網站設置專區，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第四十六條（揭露公司治理資訊）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揭露下列年度內公司治理相關資訊，並持續更新： 一、公司治理之架構及規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三、董事會之結構、成員之專業性及獨立性。 四、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職責。 五、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獨立性。 六、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七、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酬金給付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另於個別特殊狀況下，應揭露個別董事之酬金。 八、董事之進修情形。 九、利害關係人之權利、關係、申訴之管道、關切之議題及妥適回應機制。 十、對於法令規範資訊公開事項之詳細辦理情形。 十一、公司治理之運作情形和公司本身訂定之公司治理守則及本守則之差距與原因。 十二、其他公司治理之相關資訊。 本公司視公司治理之實際執行情形，採適當方式揭露其改進公司治理之具體計畫及措施。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四十八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訂定。<u>民國111年3月28日第一次修訂。民國111年12月26日第二次修訂。民國112年3月8日第三次修訂。</u>	第四十八條（訂定及修訂）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本守則於中華民國110年12月30日訂定。	增加修訂次數。

附件四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配合國際發展趨勢、實踐永續發展之目標，主管機關修改本守則名稱。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u> 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第一條 本公司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依「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 <u>永續發展</u> ，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二條 本守則範圍包括公司整體營運活動。 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企業責任為本之競爭優勢。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企業社會責任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一、落實公司治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三、維護社會公益。 四、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u>永續發展</u>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企業社會責任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u>永續發展</u>，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u>永續發展</u>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u>永續發展</u>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一、提出企業社會責任使命或願景，制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二、將企業社會責任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企業社會責任之具體推動計畫。 三、確保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u>永續發展</u>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履行企業社會責任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u>永續發展</u>之管理，宜建立推動<u>永續發展</u>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u>永續發展</u>之專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企業社會責任之管理，宜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專（兼）職單位，負責企業社會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兼)職單位，負責<u>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u>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u>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u>	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永續發展</u>議題。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u>企業社會責任</u>議題。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u>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u> 三、<u>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u> 本公司宜<u>評估注意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u>	第十七條 本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外購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本公司宜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依營運狀況與溫室氣體盤查結果，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氣候變遷相關之風險與機會，以及為因應氣候變遷應採取之措施，應包含但不限於氣候相關議題，爰修正本條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應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	主管機關為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u>企業志願技術服務</u>、其他公益專業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等，<u>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u>，以促進文化發展，並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u>永續發展</u>資訊揭露	第五章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永續發展</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永續發展</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u>企業社會責任</u>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企業社會責任</u>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三、公司為企業社會責任所擬定之履行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六、其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永續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永續發展</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u>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u>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u>企業社會責任</u>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一、實施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三、公司於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u>永續發展</u>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u>永續發展</u>制度，以提升<u>推動永續發展</u>成效。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企業社會責任制度，以提升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成效。	配合本守則名稱修正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u>本作業程序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u> <u>一二年三月八日。</u>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之訂定及修訂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增加修訂次數

附件五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u>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u> <u>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u>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第十九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	配合法令修改文字及新增條文。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u> <u>前項各款，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	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u>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u>	第二十一條：本議事規則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	增加修訂次數。

附件六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之真實性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於記憶體模組及工控應用產品之開發、製造及買賣，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 3,582,728 仟元，較民國 110 年度減少 791,941 仟元。本會計師認為主要風險在於部分客戶其年度銷售金額重大且較前一年度增加，而將其營業收入發生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參閱財務報告附註四(十)。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主要內部控制，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
2. 自上述銷售對象之銷貨收入選取樣本進行抽核，檢視客戶授信額度變動原因及是否經權責主管核准、客戶原始訂單及出貨文件等相關憑證，並核對收款情形，以確認銷貨交易之真實性。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

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薛 峻 泯



薛峻泯

會計師 林 淑 如



林淑如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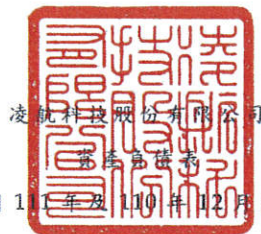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818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

附件七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74,620	28	\$ 88,564	5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七）	125,906	9	121,079	7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四及八）	370,073	28	566,704	3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及二六）	9,482	1	10,94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九）	410,547	30	728,100	4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	3,967	-	205,799	1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三）	3,942	-	5,004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298,537	96	1,726,192	97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及二三）	5,055	1	6,05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4,413	-	7,550	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1,290	-	3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四及二一）	39,509	3	22,854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4	-	623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十三）	2,619	-	10,4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52,950	4	47,836	3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51,487	100	\$ 1,774,028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195,900	15	\$ 513,964	29
2150	應付票據	2,320	-	6,878	1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六）	19,857	1	59,626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9,964	1	39,77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1,302	2	51,335	3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03	-	26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3,434	-	4,82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五）	7,520	1	11,919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0,600	20	688,579	39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十六及二三）	1,043	-	95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四及二一）	765	-	855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1,020	-	2,819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2,828	-	4,625	-
2XXX	負債總計	273,428	20	693,204	39
	權益（附註十八）				
3100	股 本	603,734	45	422,192	24
3200	資本公積	216,397	16	216,397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2,114	8	80,897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3	-	5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55,761	11	361,285	20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57,928	19	442,235	25
3XXX	權益總計	1,078,059	80	1,080,824	61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51,487	100	\$ 1,774,02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珍



經理人：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昊



附件八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 3,582,728	100	\$ 4,374,66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六）	<u>3,509,417</u>	<u>98</u>	<u>3,977,393</u>	<u>91</u>
5900	營業毛利	<u>73,311</u>	<u>2</u>	<u>397,276</u>	<u>9</u>
	營業費用（附註八、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65,882	2	92,452	2
6200	管理費用	24,223	1	24,91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0,768	-	10,545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97</u>)	-	(<u>6,255</u>)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00,176</u>	<u>3</u>	<u>121,656</u>	<u>3</u>
6900	營業淨（損）利	(<u>26,865</u>)	(<u>1</u>)	<u>275,620</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	2,565	-	123	-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十及二六）	3,865	-	1,92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	48,413	2	(3,045)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六）	(<u>4,498</u>)	-	(<u>7,377</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50,345</u>	<u>2</u>	(<u>8,374</u>)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3,480	1	\$ 267,246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5,136	-	55,073	1
8500	本年度淨利暨綜合損益總額	\$ 18,344	1	\$ 212,173	5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 0.30		\$ 3.80	
9850	稀 釋	\$ 0.30		\$ 3.7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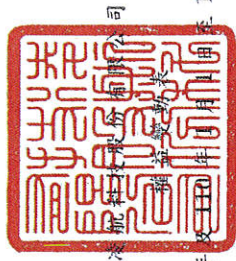
經理人：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旻



附件九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附註十八) 金額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八)	法定盈餘公積	留盈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附註十八)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八	計	權益總額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30,192	\$ 44,795	\$ 76,883	\$ 53	\$ 153,126	\$ 230,062	\$ 605,049			
B1	109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4,014	-	(4,014)	-	-			
D1	110 年度淨利暨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173	212,173	212,173			
E1	現金增資	9,200	165,400	-	-	-	-	257,4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6,202	-	-	-	-	6,202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2,219	216,397	80,897	53	361,285	442,235	1,080,824			
B1	110 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	-	21,217	-	(21,217)	-	-			
B5	現金股利	-	-	-	-	(21,109)	(21,109)	(21,109)			
B9	股票股利	18,154	181,542	-	-	(181,542)	(181,542)	-			
D1	111 年度淨利暨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344	18,344	18,344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0,373	\$ 216,397	\$ 102,114	53	\$ 155,761	\$ 257,928	\$ 1,078,059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珍



經理人：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昊

附件十

凌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480	\$ 267,246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97)	(6,255)
A20100	折舊費用	9,256	7,515
A20200	攤銷費用	96	34
A20900	財務成本	4,498	7,377
A21200	利息收入	(2,565)	(123)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6,202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75,581	(2,646)
A24100	外幣淨兌換損失	8,562	1,38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193,525	91,02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36	19,921
A31200	存 貨	241,972	(129,797)
A31230	預付款項	201,832	(154,90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2	(4,765)
A32130	應付票據	(4,558)	1,781
A32150	應付帳款	(39,737)	(71,63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9,715)	10,630
A32200	負債準備	42	(260)
A32210	其他流動負債	(4,399)	10,551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0,171	53,28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101	1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4,593)	(7,59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1,914)	(3,63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35,765	42,17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827)	(\$ 5,494)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23)	(5,084)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796	(7,5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408)	(22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	(62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41)	(18,9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銀行借款減少	(318,064)	(205,02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292)	(4,29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1,109)	-
C04600	現金增資	-	257,4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44,465)	48,08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4,803)	24
EEEE	現金淨增加數	286,056	71,325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88,564	17,239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374,620	\$ 88,56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曾珍



經理人：曾珍



會計主管：梁煜旻

